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87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完成后以上机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为7.89%、2.84%、2.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及不足，本次发行对象的拥有相关资源，详细论证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2）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担任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说明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

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 说明并论证本次发行对象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以上论证要有理有据、定量定性分析，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已在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报备相关战略合作协议；(4) 说明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包括且不限于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5) 说明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以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审核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等，披露拟规划光学级板材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2）披露在租赁厂房进行洁净室改造后实施光学级板材项目的原因，是否存在因租赁到期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以上事项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洁净室改造的具体内容，相关投入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3）披露公司是否具备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中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的能力，以及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情况，并就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存在已向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 1.9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0.5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

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因诉讼纠纷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52.90 万股。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陈林森需向原告返回相应股份及分红款，目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陈林森的上诉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以上纠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诉讼进展；（2）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 2 条的相关要求，以上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126.1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678.34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比例的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消除及判断依据，并就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森所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子实光电技术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海莱克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及销售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3日